

B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文件

州卫健提复字〔2020〕22号

签发人：梁龙甫

##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州政协八届五次 会议 D1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朱琦、刘安尧委员您好！您的《关于政府投资建立黔西南州心理咨询中心的建议》提案，已转至我局。我局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十分重视，落实专门人员负责答复。在此，首先感谢您对心理咨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我们认为您的建议甚好，现作如下答复：

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事业是创建文明健康的社会环境、推进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可持续发展的保障。2020年5月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黔西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西南府办发〔2020〕8号），该《方案》对加强我州心理健康管理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并明确：“建立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搭建基层、行业、专业三大平台，

实现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覆盖，运用科学化、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四种手段，提升社会心理服务水平。完善正面引导、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三项机制，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加强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关注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减缓。”我局将按照这一精神和您提出建议，积极配合发改、人社等相关部门，全面加强全州心理咨询机构建设和心理咨询人员的人才培养，为全州不同人群的心理需求提供优质服务，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 **一、政府投资建立黔西南州心理咨询中心，并配备心理咨询中心应具备的标准配置**

答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委出台《关于印发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2439 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对心理咨询中心项目建设无投向。在接下来的“十四五”期间，如果国家有投向，我局积极配合州发改委积极争取资金投资建立黔西南州心理咨询中心。并积极配合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人社、州财政等相关单位开展好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批。

### **二、聘请专业心理工作者担任心理健康辅导员，真正发挥心理工作者在健康教育中的引导作用**

答复：待州发改委、州委编办、州人社、州财政等部门审

批同意建立“黔西南州心理咨询中心”后，我局将会同教育等部门，及时统计全州心理咨询师数量及分布，并按照“黔西南州心理咨询中心”审批级别和州人社局相关规定配备心理咨询师，同时根据“黔西南州心理咨询中心”需要，积极派配合州人社局聘请具有较高能力和资质的心理工作人员担任心理健康辅导员，切实发挥心理工作者在健康教育中的引导作用。

再次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附注：公开）

（联系人：曾健康；联系电话：13984668499）

---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

共印3份